**附件3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铁氰化钾(以亚铁氰根计)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碘(以I计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氯化钠(以湿基计)。

**四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碱性嫩黄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。

**五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偶氮甲酰胺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**六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阿斯巴甜。

**七、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**八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：乙酰甲胺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甲拌磷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联苯菊酯、甲胺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水胺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杀扑磷、噻虫胺、啶虫脒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克百威、倍硫磷、乐果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乙螨唑、哒螨灵、异丙威、阿维菌素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氯唑磷、六六六、戊唑醇、甲基异柳磷、三氯杀螨醇、二甲戊灵、灭蝇胺、百菌清、腈菌唑、苯醚甲环唑、辛硫磷、马拉硫磷、灭线磷、唑虫酰胺、铬(以Cr计)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甲基对硫磷。

2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：环丙氨嗪、替米考星、土霉素。

3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：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硝唑、甲砜霉素、沙拉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地美硝唑。

4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：嘧菌酯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5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：甲拌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。

**九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(GB 25190-2010)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丙二醇。

**十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(GB 13104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抽检项目包括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